# 202\_年中学生读书心得(优质18篇)

来源：网络 作者：水墨画意 更新时间：2025-04-05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中学生读书心得篇一古诗中有：“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中学生读书心得篇一**

古诗中有：“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我们的知识需要源头活水，而这源头活水有一大部分来自书本。坚持每天读书，对自己的精神、心灵可以起到很大的作用，言谈不至于太枯燥无味了。

我很爱读书，我觉得读书就是一种享受，从小我就与书结下了不解之缘，它带着我在知识的海洋中遨游到现在。书是我们最好的老师，虽然它一直默默无闻，可它作出的贡献远远超出我们。它给了我们很多知识和道理，书不但是开阔视野，打开知识大门的一把万能的钥匙，带我们一步步攀向科学高峰，而且是我们生活中的知心朋友。烦恼时，我捧着它，它把我带进了知识的海洋。

书的世界好像让人置身于一个鸟语花香的世界，使人心旷神怡，的确是一个放松自己的好空间，我的烦恼顿时不由自主的抛到了九霄云外。高兴时，我捧着它，它把我带进另一个世界，这里有一些名胜古迹，有气势雄伟的岳阳楼，名扬中外的万里长城，闻名天下的桂林山水。让我尽情流露出自己的愉悦心情，将心中的感情融合在无穷无尽的山水之中。

书是一位知识渊博的\'老师，它带我畅游世界，领略大自然的风光，了解大自然的奥秘，它能让我懂得许多人生哲理。书，用它丰富的知识甘露浇灌了我求知的心田。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没有书，我们不可能一步一个台阶攀向科学的高峰。

读书，充实了我知识的宝库，丰富了我的生活，也激发了我对学习的兴趣;读书，让我感受到了无穷的乐趣，我亲身体会到：读书真好。

**中学生读书心得篇二**

看了《钢铁是怎样炼成的》，内心有了很大的震撼，作为一名团员，我知道了我应该做什么!

中外文学名著是我从小就很喜欢的书籍，只是由于过去家境不好没条件满足我阅览群书的愿望。后来我慢慢的长大了，又因诸事缠身同样没时间看这些小说，现在人到中年了，终于有点时间与精力来完成我儿时的夙愿。没看这本书之前，总听别人说这本书如何的好，又是怎样怎样的不错，可那时毕竟没看，也不知道这本书究竟好在什么地方？现在看了《钢铁是怎样炼成的》一书总算明白了它可贵可敬之处。全书中没有半点肮脏龌龊的.言词，而有的是大篇幅激励人心的文字与章段，特别是主人翁保尔柯察金在经历人生的磨练后发自内心的那段话，它成了多少有心想进步的轻年人鼓励自己的人生感言。当一个人在经历过较长时间的艰苦煅炼后而发自内心的感概，它定会在其它人心中产生共鸣，它不是一句口号，是作者用一生的经历对人生的总结。

写得好的文学作品，都是与作者亲身经历有密切的关系，这些产生过心灵震憾的东西，也是作者心灵深处的呐喊，这些呐喊教育着一代又一代人，这本书像中国的《青春之歌》一样鼓励着我们中国的几代人成长。

**中学生读书心得篇三**

作为中学生，读书是我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虽然我们在学校每天都要接受大量的知识和思维训练，但读书依然是一种不可替代的学习方式。在我阅读过程中，我体会到了许多的思考和收获。下面是我对于读书之后的心得体会的总结和感悟。

第一段：读书的意义。

读书的意义在于能够增长知识和拓宽视野。通过读书，我们可以接触到更多未知领域的知识和思想，进一步丰富我们的信息库。在我们阅读过程中，我们需要通过自己的思考去理解和吸收书籍内容，从中得到对世界的更加深入和具体的认识。同时，阅读也能培养我们的阅读和思考能力，让我们成为更好的思考者，开阔视野，增强头脑的逻辑思维能力，对我们的未来人生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

第二段：读书的好处。

读书的好处是多方面的。从认知水平的提升到情感境界的提高，我们不断从中获得成长的滋养。通过阅读不同领域的书籍，我们可以了解和学习很多有用的知识。这些知识都有助于我们更好地排解生活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此外，读书还可以陶冶我们的情操和品位，丰富我们的掌握的语言，让我们更加有自信地面对和处理人际关系。

第三段：读书的技巧。

阅读是技术活，它需要不断的实践和掌握。在阅读时，我们需要时刻保持专注，注重提高阅读速度和效率。我们还可以通过建立阅读笔记，强化记忆，促进思考。同时，我们还需要注意吸收的内容的正确性，尤其是在读一些关于人生、哲学、社会等方面的论述时，一定要通过与现实情况的对比，自行判断其看法的准确性。

读书的体会是因人而异的。在我个人的阅读经历中，我学到了很多关于生活、人性、人文学科、艺术、科技等方面的知识。我认为阅读最大的收获是心境的升华。通过读书，我了解到很多人生的真谛，感受到人性的美好和缺憾，我深刻地意识到了只有不断地学习才能保持自己水平的提高，这种感受是非阅读无法获得的。

第五段：读书的启示。

读书给了我们太多的启示。我们可以通过书中公正客观的叙述思维得到启发，还能从书中获得像“革命未成功，同志仍需努力”这样的励志谚语带动我们更加坚定地走向成功之路。同时，书籍还能给我们许多的提示和启示，让我们走出迷航，找到到达目标的正确道路。

总之，如何阅读，如何学习是每个学生必须认真思考和总结的问题。对于我而言，阅读对于我的成长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书籍给予了我生命的方向和力量。我相信，阅读也可以给其他每一个学生带来无穷无尽的智慧和收获，通过我们持续的努力，永远保持阅读的热爱，我们将在未来的学习生涯中行走得更加稳健、更加顺利。

**中学生读书心得篇四**

莎说过：生活里没有了书籍，就像没有了阳光;智慧里没有了书籍就像鸟儿折断了翅膀。\_\_\_\_\_也曾说过：书籍是巨大的力量。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这是高一句名言。不管怎么说，这些名人名言都充分表现了书对人类的重要性。的确，书对人类真是太重要了。沉沦的人可能因一本好书而变得热爱生活，心里充满仇恨的人可能因一本好书而变得无比关心他人，心胸狭窄的人可能因一本好书而变得心胸无比宽广。作为我们小学生，更应多读些有益的书籍，这样不但可以让我们开阔眼界，增长知识，提高写作能力，而且可以陶冶我们的情操。

高说过：我扑在书籍上，就像饥饿的人扑在面包上。对，书籍是知识的源头，是人类的精神食粮。书籍，是嘹望世界的窗口，改造灵魂的\'工具，打开知识宝库的钥匙。读书，能使人愉快，使人聪明，鼓舞人的思想感情去爱人类，爱和平。

书是有价的，但又是无价的。世上的书那么多，价钱从几元到几千元，各不相同，可它们内存的知识是无价的天价难及的。书对人类的影响有多大，自然不言而喻了。

为了历史的前进，社会的发展，人们渴求知识。知识就是力量，知识就是生产力。只有知识才能构成巨大的财富源泉，既使土地获得丰收，又使文化繁荣昌盛。

努力读书吧，它是知识的源泉。好读书的人们，让我们一起读好书吧!

**中学生读书心得篇五**

第一段：引入，阐述个人对读书的看法及意义。

在我看来，读书是每个人一生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特别是对于我们中学生这段年龄来说更是如此。阅读不仅可以拓展我们的眼界和思维，还可以丰富我们的知识储备和人生阅历，给予我们更多的启示和指引，使我们更加成熟和独立。

第二段：论述阅读的好处，对于学习和人生上的影响，以及对自己的变化。

阅读不仅可以帮助我们学习知识，提升我们的阅读和表达能力，还可以引导我们积极思考和创新思维，拓展我们的人生视野，直面人生中的挑战与选择。读书也让我感悟到了很多人生哲理，让我成为一个更加宽容和谦虚的人。进一步来说，读书可以提高我们的人际交往能力，拓展我们的人脉关系，对自己的成长和职业生涯有着重要的促进作用。

通过阅读，我更加深刻地认识到了一些重要的道理和人生智慧，对自己的认识有了更加清晰的理解和认识。例如，在阅读《活着》这本书时，我体会到了生命无常和对待生命的珍惜；在读完《红楼梦》后，我认识到了人生的无常和万物皆虚的哲理。读书还让我明白了成功的背后是艰苦付出和不断努力，才能取得最终的胜利。这些都直接或者间接地影响了我的人生观与价值观。

第四段：解释对于如何读书的见解与建议，以及如何获得更多的收获。

读书的过程中，重在领悟和掌握书中的精髓。在我阅读时，我常会找出书中重点和主旨，通读整本书后再反复阅读重点部分，尽可能地吸取其中的精髓。读书还需要专注的态度，不要受外界的干扰，做到身心静定，以便更好地投入到读书过程中。另外，阅读可以多样化，包括图书馆、微信公众号、电子书等多种形式，不仅可以扩大阅读面和深度，还有助于挖掘自己的阅读兴趣和爱好。

第五段：总结，强调读书的意义和价值，鼓励更多的同学加入到读书活动中。

总之，阅读对于中学生来说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过程，不仅有利于学习，还可以培养我们的人生智慧和成长。读书并不是单纯地为了得到知识，更重要的是得到人生的指引和启示。我们应该把读书作为一种习惯和生活方式，亲身体验读书带来的丰富价值和意义。相信在不久的将来，我们将在蕴藏在阅读中未曾发掘的珍宝中，探索出更深层次的人生存在和成长意义。

**中学生读书心得篇六**

百年孤独是我读过的第一本世界名著，当时我读初一，正是喜欢孤独寂寞用词的小女生，为了这个名字，我从图书馆借了来，可是第一句：

多年以后，面对行刑队的枪口中，奥尔良上校想起了多年前他第一次看到冰的情景(大意如此)，一下让我蒙了，我把它放到一边，不愿再看，直到一个月后，图书馆催我还书了，硬着头皮拿起了书，看了两页，中学生读书心得体会。

从看到第三页后，我的手再也离不开这本书，我把所有的业余时间都奉献给这本书，我用了一个月的时间反复看了三遍，从来没有一本书给我这样的经历：我把生命交给一本书了!

那一个月，我无法跟人交流，无法大声说笑，满脑子都是奥尔良家族每一个人的身影，每一个都那么鲜活，每一个都那么特立独行，但所有的人都那么孤独于世!

每一次合上书，我都怀疑自己是否有勇气再翻开它，因为那种孤独从每一个字里透出来，压得我喘不过气，但每一次打开它，我又不愿意合上它，仿佛只有这本书才是我的世界，才是我活下去的理由。

可能我讲了这么多，还算不上谈读后感，差不多快一年了，当年看完此书的感受到今天还清晰如昨，每一个人问我看它的感受，我只有两个字：我怕。

是的，我怕，我怕那种孤独，我怕自己爱上它而无法自拔，马尔克斯是魔幻现实主义作家，它的文字是被上了魔咒的，记得当时，我一边看书，一边胸中涌上巨大的悲哀，而眼睛干涩，一滴泪也出不来，但那悲哀比流泪更甚!

书里的每一个人都在用不同的方法来表达来宣泄自己的孤独，表面上他们是漠不关心的，实际上内心深处，他们渴望被人爱，被人认可，被人同化，可惜这是一个永远无法实现的梦!

今天的我们又何尝不是如此呢?我们不也在用各种不同的方式来让自己逃避孤独，但实则上却陷进了更深的孤独吗?我们的爱，我们最温柔的部分，都被各种物质上东西遮得严严实实，再也出不来了!

看完书后，我用了一个月的时间才将自己调整过来，然后，我马上去书店买了一本精装本放在家珍藏，作为自己对平生最难以言表的一本书的纪念，但从买的那一天起，直到今日，我没有再动过它一下，只是将它好好地放在书柜的最高层，那是我无法触摸，没有勇气再看的禁区啊。

古人说：“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

不深思不知这句名言之意，只要你仔细想一想，便觉得十分有道理，它道出了读书的重要性。

古诗中有：“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我们的知识需要源头活水，而这源头活水有一大部分来自书本。

坚持每天读书，对自己的精神、心灵可以起到很大的作用，言谈不至于太枯燥无味了。

我很爱读书，我觉得读书就是一种享受，从小我就与书结下了不解之缘，它带着我在知识的海洋中遨游到现在。

书是我们最好的老师，虽然它一直默默无闻，可它作出的贡献远远超出我们。

它给了我们很多知识和道理，书不但是开阔视野，打开知识大门的一把万能钥匙，带我们一步步攀向科学高峰，而且是我们生活中的知心朋友。

烦恼时，我捧着它，它把我带进了知识的海洋。

书的世界好像让人置身于一个鸟语花香的世界，使人心旷神怡，的确是一个放松自己的好空间，我的烦恼顿时不由自主的抛到了九霄云外。

高兴时，我捧着它，它把我带进另一个世界，这里有一些名胜古迹，有气势雄伟的岳阳楼，名扬中外的万里长城，闻名天下的桂林山水。

让我尽情流露出自己的愉悦心情，将心中的感情融合在无穷无尽的山水之中。

书是一位知识渊博的老师，它带我畅游世界，领略大自然的风光，了解大自然的奥秘，它能让我懂得许多人生哲理。

书，用它丰富的知识甘露浇灌了我求知的心田。

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没有书，我们不可能一步一个台阶攀向科学的高峰。

读书，充实了我知识的宝库，丰富了我的生活，也激发了我对学习的兴趣;读书，让我感受到了无穷的乐趣，我亲身体会到：读书真好。

站在初中的第三级阶梯，背上的书包沉甸甸地，但我满心欢喜：这里装的是我从小到大的书，它们给予我思想和智慧，陪伴我一路成长。

抬望眼，继续我的攀登，继续装载我的梦想……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好恶取舍，细数看过的每一本书，我最喜欢这本封面朴实的《简·爱》。

这本书有种无法抗拒的美吸引了成千上万的读者，它使人产生抑制不住的冲动，驱使人拿起它，随之深深感动，心灵为之震颤。

简·爱的人生似一条坎坎坷坷、跌跌绊绊的崎岖山路。

我喜欢简·爱，这个自尊心极强，不向命运屈服的顽强女子。

“难道就因为我一贫如洗，默默无闻，长相平庸，个子瘦小，就没有灵魂，没有心肠了——你想错了，我的心灵跟你一样丰富，我的心胸一样充实!”“每个人以自己的行为向上帝负责，不能要求别人承担自己的命运……”没错，正是这种极具尊严的自信使我们为之震撼。

在简·爱的世界里，我看到坚强和人性的光辉，散发着朝日的光芒。

我被她折服，折服于她心灵的美丽。

这个暑假我几乎天天沉浸在它的世界。

下午三四点的阳光像凤仙花缠绕在指间，缓缓跳动。

我慢慢品读着这本夹杂着尊严和爱的小说，细细回味。

心灵最深处的一根神经被扯动而震颤，最纯美的感情，给予我思想的洗涤。

任何事都要带着自己的尊严去做，什么是对，什么是错，我们都有审视的标准。

孟子说：“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贝多芬告诉人类：“我要扼住命运的咽喉，它休想使我屈服。”他们传递的也是和简·爱一样的坚强，影响了我们几个世纪。

纵使沧桑百年，物换星移，没有人会忘记这本经典。

相信每一位《简·爱》的读者，都会活得有尊严，在自己的生命里印下一个个坚实的脚印。

我赞叹这渗透着尊严的爱情，这不屈于命运的故事!

呐喊!呐喊!中国人民站起来啦!一本《呐喊》，曾经激励了多少旧社会的年轻人。

出自鲁迅之手的《呐喊》，是中国新文学的奠基作，是五四运动时期社会人民的真实写照。

“描写病态社会的\'不幸人们，解除病苦，引起疗救的注意，并为新文化运动呐喊。”鲁迅是这样介绍这本书的。

它揭示了种种深层次的社会矛盾。

尽管，那个时代离我们很遥远很遥远，但看完这本书，我心情也不禁沉重下去。

书中第一篇小说《狂人日记》，描写了一个迫害狂症患者的心理活动。

这个可怜的人儿啊，深受封建礼教和制度的迫害，对社会甚至是自己身边的人都有一种恐惧感。

它总认为现实是个吃人的世界，认为封建社会是个吃人的社会。

尽管，那个社会是不会真的吃人的，但那句“仔细看了半夜，才从字缝里看出字来，满本都写着两个字是吃人。”也不得不引起我们的深思。

这篇文章是作者对吃人社会发出的勇敢挑战，是反对封建制度的第一枪。

而《孔乙己》则又是一篇抨击封建礼教和制度的文章。

孔乙己，是封建社会中的一个落魄的读书人。

在封建统治的毒害下，他只会满口“之乎者也”，一无所能，不得不做了梁上君子，并在生活的折磨下慢慢的死去。

可怜的他，因穷困成了人们的笑料，因偷窃被打断了腿，尽管他心地善良，可又有谁会去同情他呢?在茫茫人海中，他就只能这么走下去。

“孔乙己还欠十九个钱呢!”是啊，他的债谁帮他来还呢?封建社会欠下的债，又有谁帮它去还呢?辛酸的故事，鞭挞了封建教育对知识分子心灵的戕害，使人不禁心中一沉。

再说说《阿q正传》，大家再熟悉不过了。

它是鲁迅的代表作。

它塑造了一个以“精神胜利法”自我安慰的贫苦农民阿q的典型形象。

他同样可怜，一无所有，受欺凌与剥削，只能用所谓的“精神胜利法”自我安慰。

曾经的他，浑浑噩噩，苟且偷生，在听到辛亥革命的消息后，他却向往革命。

可这一切的一切，都在他被枪毙时结束，他的死，又是一场悲剧。

阿q，这个看似不可理喻的人物，却正是那个年代广大农民的缩影。

阿q的命运揭示了农民在腐朽思想毒害下的人性扭曲，不得不引起人民的愤慨。

《呐喊》所包含的，还有很多很多诸如此类的小说，他们都引人深思。

鲁迅就是怀着“哀其不幸，怒气不争”的心情写下了这些文章，描写出一段段社会风貌，塑造出一个个人物，展现出一种性格。

**中学生读书心得篇七**

今天是军训的第一天,骄阳似火,暑气逼人。教官带领我们走到橡胶跑道上。烈日当空，我顶着烈日，汗如雨下，看到那旁的老师门坐在荫蔽的地方，谈笑风生。又看看我们，站在太阳底下，心里真不是个滋味呀。就在我酸醋难忍的时候，忽然教官一声“跨步”，让我措手不及，右脚不由自主向外跨——做错了。辛好我有转头看一下别的同学，要不然免不了被臭骂一顿!这样立正、跨步、踏步来来回回十几次之后，时间已差不多过了几十分钟。教官才带领我们走到草地上休息。可即使是休息，太阳在上面晒着，我那还有心情休息呀!

下午更惨，阳光炙热灼人。我被热得大汗涔涔，可还是不得不坚持下去。

晚上洗澡，我在照镜子时，发现身体被衣服遮盖和没被衣服遮盖的地方俨然成了“黑白”两种肤色。

呀，这“魔鬼”训练呀!

**中学生读书心得篇八**

《名人传》是由法国作家罗曼·罗兰写的。书中写了三个世界上赫赫有名的人物。贝多芬、托尔斯泰、米开朗琪罗。

在这3个人当中最让我感动的是贝多芬。贝多芬是个音乐天才，他的天分很早就被他的父亲发现了，不幸的是，他的父亲并不称职，他天天让贝多芬练琴，不顾及他的心情，一个劲儿的培训他，有时甚至把贝多芬和一把小提琴一起放进一个屋子里关起来，一关就是一整天，用暴力逼他学音乐。由于母亲的早逝和父亲的压迫使的贝多芬的脾气暴躁而古怪。但是贝多芬没有因此而沉沦，他把自己的全部精力，都投入到了自己所热爱的音乐事业中去了。由于他的天分和勤奋，很快地他就成名了。正当他辉煌时，他却聋了，对于一个音乐家而言，最重要的莫过于耳朵。一个以音乐为一生的音乐家来说，这是比死还要痛苦的折磨，但他并没有屈服于命运，在这种情况下成就了伟大的《第九交响乐》等一系列作品?所以我认为做事要有超与凡人的毅力和奋斗精神，面对困难，丝毫无惧。这就是成功的秘诀。成功不仅仅是天赋，还要那种与困难抗争的精神在生活中我们遇到困难的时候第一个想到的是寻求他人的帮助而不是直面困难，下定决心一定要解决。

而贝多芬，因为脾气古怪，没有人愿意与他做朋友，所以，他面对困难，只能单枪匹马，奋力应战。虽然很孤独，却学会了别人学不到的东西：只要给自己无限的勇气，再可怕的敌人也可以打败。最后，我希望全世界人都能够记住贝多芬，并像贝多芬那样活着。

阅读了罗曼·罗兰的《名人传》，深有感触。罗曼·罗兰是20世纪法国著名作家，他的作品是人们强大的精神支柱。《名人传》写的是贝多芬，米开朗基罗和托尔斯泰的故事，他们经历了各种的磨难却没有向命运屈服，在生命的最后一秒仍不屈不挠的\'抗争着，最终成为了伟人。这也告诉了我们一个道理：艰难和挫折是对命运和人生的锤炼!

在这三位伟人当中，给我留下最深印象的是贝多芬。他对音乐有火一般的热情，先后创作了许多优秀的作品。他的作品深邃而辉煌壮观，充满了幻想。但灾难还是无情的降临到了他的头上，在\_年，他意识到自己的听力障碍已经无法治愈，并且会很快恶化。那意味着他可能再也不能进行创作。即使这样他却能顽强的和命运抗争，这也许是他后期能写出那么多不朽作品的原因吧。这种对生活对命运永不妥协的精神正是我们应该学习的，这伟大不屈的灵魂让黑暗的世界有了光芒，让生活有了希望。

**中学生读书心得篇九**

《神秘的石格格岛》讲了：一群生活在城市了的老鼠们不想再过提心吊胆的生活了，所以它们决定找一艘船，出海寻找一个属于自己的小岛。经过漫长的旅程，它们找到了一个属于自己的小岛，叫石格格岛。

可是，老鼠们发现了一个巨大的脚印，它们以为是只大怪物，所以它们想了种种办法，想把石格格抓起来。可是它们都弄错了，石格格只是一只弱小的动物，当水落石出的时候，老鼠们就和石格格一起过上了幸福快乐的生活。

我觉得小老鼠们真勇敢，别人没出过大海，而他们向难度挑战，出海了，它们遇到大怪物就想了许多办法打败怪物，而不是逃脱，我觉得小老鼠这种勇敢的精神很值得我学习，以后我遇到什么困难想方设法去解决，勇敢面对。还有那种团结合作的精神、坚强和勇往直前的心、遇到难题就善于动脑筋想出办法去解决问题!

p

/p。

p

/p。

p

/p。

p

br/。

/p。

**中学生读书心得篇十**

孔子用简简单单的12个字，就将学习方法的真谛明明白白地总结了出来。一个人，只是读书，学习，而不去思考自己为什么读书，为什么学习，不深究读了书，学了习做什么用，怎么用。只停留在读懂书，而不能身临其境地体会到作者所要传递的信息。那么，他也就会因为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而迷惘。

相反，一个人，如果只是去思考自己要读什么样的书，要怎样读书，怎么才能取得书中的真经，等到真的面对书时却懒得去读，去学习。这样的人，也只能永远停在原地。就拿“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这一句话本身作为例子来说吧。有多少人能解释它的意思，又有多少人在自己实际学习的时候真正想到要按照这样的方法来学习的呢?恐怕任何人都能做到前者，但很少人曾经意识到，在学习的时候就应该按照这样的方法。这就是学而不思。学了这句话，也知道它的意思，在需要用到它的时候却想不到去运用。这就是因为在学习这句话的时候根本就没有想过这句话还会有用处。更没有想过应该用在哪里，怎么去用。而实际上，这12个字，确确实实概括了学习的最最正确的法则。

孔子的确是圣人，虽然他所主张的某些东西不适合现在这个时代，但也有些东西，是在任何时代任何文化群体中都正确的真理。更重要的，他能用最最简洁朴实的语言来概括这些道理，让任何人都能弄懂它们。但悲哀的是，正因为这些东西太朴实了，反而让人们不太重视。可只要你仔细去想一想，这是圣人的话啊!肯定是因为它有着足够的重要性和正确性，圣人才会说出来。宋朝就有半部论语治天下的故事。现在看来，孔子短短12个字就可以解决天下人的学习方法问题，那半部论语就能治理天下也不是不可能。假设，如果让学生能按照老夫子的方法去学习，效果是不是会更好些呢?但很明显，有些人还没有体会到这12个字的真正伟大价值，不会运用它们啊。

我只能说，条件并非不存在，只是我们不善于去发掘和运用罢了。

文档为doc格式。

。

**中学生读书心得篇十一**

追风筝的人，在第一眼看到这个奇怪的标题的时候，我有些茫然，风筝需要追吗?为什么要追风筝，原来这是阿富汗的习俗，每年初春，会有盛大的风筝节，许多的孩子会把使出自己积蓄了一年的力量来使自己的风筝成为佼佼者。蔚蓝的天空中，飘荡着五颜六色的风筝，每一只风筝线的尽头都有一个勇敢的斗士。当然，所有的风筝要在天空中进行决斗，就像一场盛大的搏斗，你必须要把你周围所有的敌人消灭光，你才能成为胜利，同样，你必须把你走位的风筝都打败，你才会成为万种瞩目和赞叹的焦点，那样会有无限的荣誉和光亮集聚你一身，这在我看来，是一场孩子们之间的交流或者游戏，但在阿米尔那个时候，这对他来说具备着无尚的\'重要性，因为爸爸，因为父爱，他只有通过这样才能获得父亲的赞美和笑容，不再是鄙弃的眼光，他迫切需要着!再来说说追，追风筝，也相当重要，你抢到了最后一个被击落的风筝，那也预示着莫大的荣耀和完全的胜利。于是哈桑，便担当起了重要的任务，就是把那只被阿米尔击落的风筝追到手，故事的情节也就由此而引发，一切一切的悲伤的来源都在此处慢慢浮现。

从翻开这本书开始，一直就觉得故事中隐藏着让人透不过气的难过，整篇小说都是以一种压抑的感觉写的，可以看得出来\"我\"一直在为过去所干的事而后悔和难过，阿米尔对于哈桑的歉意也许不是我们能够体会的，但阿米尔却是一直煎受着折磨，确实，对于他一个在当时只有13岁的孩子来说，那样的事情他不会处理，他的想法就是不想再让自己受折磨，而这折磨的根源就是哈桑，和哈桑那为他而愚蠢的奉献精神，他觉得只要将哈桑赶走，永远不出现在他眼前，他就不用在受到良心的谴责了，但他，当时的他却不知道那错了，如果他没有在当时及时地承认错误，他真的会后悔，忏悔一辈子，这样的悔恨也许将陪着他一起走进坟墓，他将无法释怀。

从\"我\"的角度来描写哈桑所为\"我\"受的苦难，更加让读者觉得切身体验，小说中，我们一直是从\"我\"的眼中看的哈桑，那样一个为了阿米尔少爷肯认命，付出一切的小孩，也许在他的骨子里，也许他与身俱来就被教育成了那样的性格，我最感动的是哈桑对阿米尔说“为你，千千万万遍!”这样的话能从一个十几岁的孩子口里出来，真的是让人揪心的疼，一直到了后来，他心中一直爱着的阿米尔少爷不再理会他并且还不断地在他的伤害他，他都没有背弃他，一直护着他，原谅我，我真的被这孩子给震撼了，为他我一直觉得心里挺难受的，总觉得嗓子里有东西卡住了，让我有点哽咽。很多年后的一通电话把阿米尔又重新召回了阿富汗，回来时，他带了一个孩子，那是哈桑的孩子，哈桑已经死去了，但那个孩子和哈桑一样，像是以前的哈桑一样，但唯独少了一样，就是不再微笑了，眼神一直那样的空洞，那个孩子一直悲伤着。风筝，又是风筝，一次偶然的放风筝的机会使得那可怜的孩子轻轻地拉扯了嘴角，其实不管那孩子经历了多少，他永远也只是个孩子，就该简单地生活才对。

小说的结尾又提到了风筝，从风筝中来，又回到了风筝中去，也许这是的结局，很多年前，哈桑为阿米尔追风筝，\"为你，千千万万遍\",很多年后，阿米尔为哈桑的孩子追风筝，\"为哈桑，千千万万遍\"。

**中学生读书心得篇十二**

这个暑假里，我看了《简·爱》这本书。最后，我得出的结论是：简·爱不简单！

简·爱不简单，是因为她的坚强对于别人来说不简单。在简·爱小的时候，她的爸爸妈妈都死了，只好在临终前把简·爱托付给了简·爱的里德舅舅，但是，后来里德舅舅也死了，只好把简·爱交给了里德夫人。但是，里德夫人对简·爱很凶，好像自己和简·爱没有任何关系似的。所以，简·爱天天被关进里德舅舅升天的红屋子里，每次里德夫人都说是简·爱做错了事，要让她检讨。所以在这红屋子里常常传来简·爱的哭泣声。有一天，修女学校的管理人来到里德夫人家，并要带简·爱去上学时，她应该明白，自己本来就无依无靠，一但离开这里，就一个可以依靠的都没有了。可是简·爱并没有哭，也没有流泪，而是坚强的活了下去。

在修女学校里，她的忍受各种痛苦：早上，要很早起床，顶着寒风上课，只能吃烂土豆和糊粥，晚上睡觉时只能盖薄薄的披风。最难忍的并不是在上学的过程中，而是在一开始里德舅妈把简·爱教给修女学校管理人的时候说的话。里德夫人当着简·爱的面对修女学校的管理人说简·爱十分会撒谎。那句话深深刺进了简·爱的心，但是她还是向以前那样没，不哭不闹。用自己的行动去改变别人对自己的看法。到最后，简·爱离开了罗切斯特，她一个人在大风大雨中坚持，用不同的方法生活下去，最后，简·爱用自己的坚强度过了风风雨雨，使自己终于回到了罗切斯特先生的旁边。因为简·爱坚强，所以她不简单。

简·爱不简单，是因为她对朋友的友情不简单。在修女学校里，简·爱用不同的生活换来了一个真正的知心朋友——海伦·彭斯。她们常在一起聊天，是无话不谈的好朋友。她们有什么心里话都向对方倾诉。简·爱和海伦无论在哪里都是结伴而行，所谓“岁寒知松柏，患难见真情。”就是这么一回事吧。最后，海伦生了重感冒，被送进了修女学校的病房……深夜十二点多，简·爱冒着被挨打和被别人责骂的痛楚，悄悄潜入病房，那就是为了最后和海伦聊聊天，谈谈心，来最后和她拥抱一下。我看的时候，就笑了。因为我觉得没必要冒这样大的风险。但是，我看到后面才明白。简·爱失去唯一的一个知心朋友是极其痛苦的，所以她才如此肯定坚毅的下定决心。这晚，海伦·彭斯死了，她们的友谊使我感动万分。因为简·爱相信友情，所以她不简单。

简·爱不简单，是因为她对爱情的理解不简单。一开始，她爱上了罗切斯特先生，但简·爱长得并不美丽，又没有家，是个孤儿，而罗切斯特先生，又英俊，又潇洒，所以并没有看上简·爱。于是，简·爱便对罗切斯特先生说：“我知道自己长得并不怎么样，又贫困，而你十分富裕，又帅。你可能看不上我，但是，我要告诉你，爱别人不是因为钱，也不能是因为钱。”罗切斯特先生听后，发现简·爱很有文化，于是就欢愉的接受了简·爱。接着，简·爱发现自己的未婚夫——罗切斯特先生还有一个前妻，现在是个疯子，还住在罗切斯特先生家里。简·爱清楚地知道之后，绝对不原意成为第三者，所以马上离开了罗切斯特。

我看到这里，觉得罗切斯特先生未免太可怜了：前妻疯了，而新妻又跑了。然后，简·爱又在流浪的途中撞进了她的表哥圣约翰家。圣约翰想让简·爱成为他的妻子，可是简·爱拒绝了，因为简·爱并不爱圣约翰，她只爱罗切斯特，虽然圣约翰比罗切斯特先生帅，但是简·爱还是马上离开了。最后，简·爱还是决定回带罗切斯特先生的旁边，因为她知道，自己只爱罗切斯特先生，可是，那时候的罗切斯特先生双眼都已经瞎了，但简·爱没有抛弃罗切斯特先生，反而对他更好了。简·爱不简单，因为她对爱情的理解不简单。

简·爱不简单，不仅因为她坚强不简单、友情不简单、对爱情的理解不简单，还因为她品德不简单、智慧不简单、耐力不简单。

我看了这一本令人感动的书，心中思绪万千、波涛涌动。简·爱这个女子在我心的深处飘飘悠悠，蒙蒙胧胧，飘忽不可捉摸，但有一点，始终很清晰，那就是：简·爱不简单！

**中学生读书心得篇十三**

《野风车》一书是曹文轩的十余篇短篇小说汇集起来，以《野风车》做书名.每一篇都情节生动，扣人心扉。书中有甜橙树下善良的湾桥，用自己的真诚打动了欺负他的小伙伴;有为了救小伙伴失去生命的阿雏;有在银娇奶奶生命的最后一直陪伴的秋秋;还有三柳、湾、九瓶、林娃等等，每个主人公虽性格不同，但都那么得纯真，美丽。

“人之初，性本善，性相近，习相远”，每个人出生都是善良的，随着后期的环境及教育慢慢的性格才出现偏差，所以说，教育要从小做起。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要从小教会孩子文明，诚信，奉献，，感恩。要以身作则，给孩子树立好的榜样。

让我们携起手来，为了祖国美好的未来，尽自己的微薄之力。有一首老歌唱的好，“只要人人都献出一点爱，世界将变成美好的人间。”

。

**中学生读书心得篇十四**

读了《小王子》这本书，我觉得小王子是个天真、善良、单纯、敏感、富有同情心、善解人意的孩子。

这本书讲述的是：外星人小王子和地球人“我”结为朋友，后来，小王子由于要照顾自己星球上，唯一的一朵花，小王子不得不与地球人“我”分开，回到自己的星球。那时，他们虽然离得很远，但他们互相思念，互相关心，遥遥相望，心心相印。他们是一对实实在在的好朋友，他们的友谊并没有受到距离的影响。我们应该学习，小王子和地球人“我”这种朋友之间的深厚友谊。

生日那天，妈妈送给我一份很有意义的生日礼物，是一本名叫《小王子》的童话书，妈妈对我说：“孩子，妈妈希望你能像小王子一样，永远有一颗纯净的心。”

读了这本书，我终于明白什么叫纯净的心灵了。小王子深深爱着他的玫瑰花，为了不让花儿被羊吃掉，他还请飞行员给羊画了几只口罩。对他来说，他的玫瑰和地球上所有的玫瑰都不一样，如果花儿没有了，就好像所有的星球都失去了光芒。这是多么真挚的感情啊！还有那只狐狸，即使小王子离开了它，也永远会记得那麦子的颜色。

**中学生读书心得篇十五**

寒假期间我和孩子一起读了一些书籍，感触挺深的。杨镇宇虽然是一个调皮好动的男孩，但是他有一个很大的爱好就是喜欢读书，每次带他去书店，他总是看了一本又一本书，不舍得离开，在家里一有闲暇时间就拿起本书来看，通过观察发现，他读书时，我或是爸爸坐在边上和他一起读，效果很好，他时不时的和你探讨书中的问题，有的问题立马答不上来时，他还会告诉你答案，而且显得很有成就感。

我们一起读《没头脑和不高兴》时，他笑得前仰后伏的，他说书里的内容太好笑了，读完后他明白了做事不能三心二意，丢三落四的。的确这本书对于一年级的小朋友来说有着很重要的教育意义，从小养成良好的习惯对于孩子以后的成长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当我们的孩子出现书中类似的问题时，我们要给与孩子正确的引导让孩子们健康快乐的成长。

对于《蝴蝶豌豆花》儿童诗集配着彩色的画面，更是爱不释手。《第一次发现频临危机的动物》，使他明白了，要爱护大自然，保护环境，保护动物，还有《十万个为什么》也是他的最爱，从书中学到了很多知识。《格林童话》是他每天临睡前必读的书。

通过陪孩子读书，让我了解到了孩子的所求所需，更加拉近了和孩子的距离，所以说作为家长的我们，从自身做起，闲暇时候拿起一本书静静的读，给孩子创造一个良好的读书氛围，同时也给孩子做一个好的表率，让孩子也养成读书的好习惯。

在读书的过程中可以认识大量的生字，扩大孩子的识字量，杨镇宇的识字量就不少，除了书本上学的，其它的基本上都是在日常读书中学得，一个生字连续出现几次，基本上就记住了，尤其再配有画面的记忆更加深刻。

通过读书也可以掌握大量的好词好句，为以后的作文打下良好的基础，通过读书也可以提高自己的语言表达能力，扩大自己的知识面。总归读书有百利而无一害，让我们家长和小朋友们一起爱上读书吧！

**中学生读书心得篇十六**

。

当内心虚无时，辅以外界之物达到安慰。

百年孤独中，印象最深刻的除了第一代祖母乌苏娜，还有奥雷连诺上校。激情与热血是年轻的资本，初代不甘当下，选择另寻出路，尝试新世界的开拓。那个时候，世俗、困惑、狭隘，思想和世界是同步的。有时候停下脚步，不是屈从与命运，而是使然。使然，是一种随性，一种选择之上的必然。这种使然贯穿整个故事，整个时代，整个一生。乌苏娜看到这种使然，阿玛兰塔也看到这种使然，但是却无能为力。她无法阻止自己的仇恨，无法阻止自己的爱和不爱，这种使然，让其害怕，以致后来的习惯。像是战争，像是作为情妇的佩特娜·科特。当奥雷连诺第二遇上情妇的时候，他就知道，他永远不会爱上他的妻子，但当他在死之前让人抬去妻子那里的时候，他也知道他不会属于情妇，却也离不开。

往往岁月在不知不觉中夺走你的资本，枉然若梦的瞬间，你便老了，失去了再行动的能力。

奥雷连诺上校小的时候，纯真却充满好奇。少言却专注小金鱼的制作。这是他的寄托。安静在一件事物的时候，不考虑其他的那份纯粹，或许是他最珍贵的一切。戎马尊贵，为荣誉而耗费生命的时刻，我仿佛看到他的茫然。半生的耗费，结果还是回归本原。整个过程是孤独的本体。当失败来临的时候，未尝不是转折。福祸本相依，在此也无法称其为福祸。

当奥雷连诺上校尝试再次拾起年轻时候的激情与热血时，他的战友及好友，望着他，说：上校，我以为您已经很老了，但是，实际您已经比我想象的还要老了。

孤独在一定意义上的解读，除了不曾被理解和认同，更有面对一切使然的无能为力。那是一种，从希望到失望到绝望最后不得不接受的过程，甚至连这过程都感觉的孤单。

因为孤军奋战，所以感觉累乏。

乌苏娜一直不愿意相信，或者不愿意承认。有些事情是使然，有些悲剧确实重复上演。整个历史，从发展的角度来看，在新与旧，罪与赦，善与恶的不断交替中。一切改变，变革，战争，伤痛，流血以至于分别，不断的重复。当重复的次数不断增多，开始与结局呈现看似相同的结果的时候，是否这种重复不再具有意义。当然，从吉普赛人的到来，或者更早，从第一代的开拓领地的时候开始，到后来的电力、工业的兴起，不得不承认，若没有用于改变的举措，并不能达到。人类在这样的进程中，处于重要的甚至更多的微小的位置和左右。而这种重要也可能是一种使然。

历史在演变中，迫使做出改变，迫使一切悲伤和孤独的事情发生。而人类的承受，必不可少的付诸实际，让一切的行动变得可笑和骄傲。

这也是庆幸所在。既然轮回的结局是让重复变得毫无意义，那么在迫使做出改变的那个瞬间，那件事，那个人都变得十分重要。既然使然的机会都是公平的，那么使然的结局变得同样重要。站在个人角度，这是一种荣幸，是一种唯一。从整个历史来说，这是一种使命，一种不得不为。其实，最感孤独的时候，不是最终的明白，也不是在消耗岁月时的不知所以，而是在整个抗争之后，藏于平静之下的无力感。

岁月，不知何时，已经带走徒增的一切，留下来的，渺小的事物，可以让其专注。是一切稳态，美好。

**中学生读书心得篇十七**

在一个悲惨的世界里造就了一个悲惨的人物——茶花女。虽然她，被认为是“没有心肝，没有理智的人，是一种榨钱的机器”，但是她的命运却如此催人泪下。对这个饱受创伤，最后在一个冷漠中死去的可怜姑娘，作者同样给予了深切的同情。

她是一个本性善良的姑娘，否则她不会为爱放弃一切，但是她为何入红尘，这个使她永无翻身的地狱，是她自愿的，还是被逼于无奈?在这个只是表面华丽，而内心里丑陋的现实里，人们彼此互相欺骗，用虚伪遮掩在世界里，她在存在是必然的，她的命运更是无法逆转的。或许连她自己都在厌恶这一切。

在她的周围，没有人对她付出真情，没有人是因为为了她而爱她。普吕珰丝，若不是为了得到酬金，她会对玛格丽特到奴颜婢膝的地步;那些情规，若不是为了得到她，他们会供养她吗;那些买卖人，若不是为了在她身上大赚一笔，会在她身上搞投机吗……不会，不会，不会……。一直到她名将就木之时。她们才露出原形。一张张可怕甚至事业心的脸，而对她，他们不再需要那张虚伪的面具，只因为她再也没有利用的价值。最可悲的是她死后，那些人便急于拍卖她的物品。她就像一群没有用的垃圾，被遗忘，被抛弃，被压在尘芥堆的底层，无声无息。

或许她生命里最闪光的一点是阿尔芒，他们彼此都负出了趋势的感情，都为对方做出了牺牲。但是他们这段爱情，却得不到任何人的承认，得不到任何人的允许，得不到这个社会的许可。最终还是为了阿尔芒，又沦落了。同时也为了他的妹妹。是的，“她像最高尚的女人一样冰清玉洁。有多么贪婪，她就有多么无私”。

阿尔芒虽有软弱的一面，但是他冲动，易怒，妒忌心又如此之强。他并不理解玛格丽特，他如此偏激地认为自己受骗了，不断地进行报复，他的心中越是充满恨，越是显得玛格丽特的痛，她的悲。但是玛格丽特并不后悔所有的选择，她深信当他知道真相,她会在他的眼中显得格外崇高，然而却发生在她死后的事情。玛格丽特是一个坚强的姑娘，她一个人面临着死亡，她又如此善良，不愿让他看到自己死亡前的痛苦。她一生最快乐的时光是阿尔芒给予的，但她一生最痛苦的时光同样也是阿尔芳给予的。(面临死前要永远的诀别是最痛苦的)阿尔芒的出现，是使她走向命运终点的催化剂。使她的悲惨命运更加深化。或许没有阿尔芒出现即使没有了闪耀点，也不会有深切的痛苦。或许正是因为阿尔芒，她的生命才有了光彩。她才能够从这个悲惨的世界里完全的解脱。

玛格丽特是一朵在黑暗中盛放的雪莲，洁白无瑕，透着光亮，但是这光却那么微弱，漂涉渺。最终还是被黑暗，这般强大的力量吞食掉，她也是一张弓，外表被剥食得一无所剩，而内心却是坚固、圣洁的。但是她为了能将箭射得更远、更准，她在不断崩累自己，直到自己被毁灭掉。

**中学生读书心得篇十八**

。

前不久，我读了一篇文章《穷人》，读《穷人》有感550字。《穷人》通过对两家人悲惨生活境况描写，及批评了当是黑暗社会现实，也赞颂了劳动人民善良、无私的高贵品质。

不知为何，读完文章后，心里好像有一股暖流流过，温暖着我的心。也许，我是被让妮和她丈夫的爱心感动着我。如果说，师傅人家救了孩子，那是应该做的;但是，孩子被像让妮这贫苦的连鞋子都穿不下的穷人家收养的话，会感动全世界!他们的日子会变的苦上加苦，但是他们心中总有一份信念：再苦的日子都能熬下去，我明白，这是因为他们心中有爱。

爱的种子播洒人间。不久前，我曾看到一个乞讨者在路边乞讨。一个年轻的小伙子路过，看了一眼乞讨者，然后掏了掏口袋，找到一枚硬币，扔进碗里;一个打扮贵气的妇女，连看都不看一眼，昂头挺胸着走了，忽然想到了什么，转过身，认了一枚硬币;让我感动的是一位满脸皱纹、穿着朴素的农民共奶奶，从口袋里掏出一包包裹，打开，里面都是硬币，“哗啦啦”的声音是爱的钟声被敲响了，爱在人间!

《穷人》这篇文章除了题目有个“穷”字，文章里一个“穷”都没有出现过，这是因为穷人不穷，他们有爱的种子播洒人间，让爱的明天更加美好!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